

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6.21”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9时49分，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的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江西省安委会赣安电〔2021〕2号文件要求，6月份发生的事故需提级调查。吉安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7月9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和吉水县有关部门组成的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6·21”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实行提级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开发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成立于2009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汉成,注册资本为501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22693730486R,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工程管理,工业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五金塑胶电镀,热镀,电镀原材料,电镀设备。(经营项目涉及审批的,须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09-11至2029-09-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月20日14时左右,环保开发公司水电工温立业(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组织人员铺设抽污泥管道。

6月21日8时30分左右,温立业组织张志友、谢先财、王智盛将抽泥泵放入污水收集池,开始抽污泥。温立业一人负责抽污泥工作,每隔二十分钟左右挪动一下抽泥泵。

9时49分14秒,温立业再次挪动抽泥泵时,因一个人无力挪动,谢先财正好路过即主动上前帮忙。

9时49分24秒,温立业与谢先财共同用绑在抽泥泵上的绳索拉动抽泥泵。

9时49分27秒,抽泥泵上的绳索突然松动,温立业与谢先财同时摔落污水收集池内。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在附近的王智盛看到两人落水后开始施救并向其他人呼救，之后拨打了 120、119 进行报警求救。温立业略懂水性，摔落水中沉底后用脚蹬池底，借助反作用力浮出水面后游到就近的池边管道，将头支撑其上浮于水面之上，然后进行大声呼救。厂区人员陆续赶到，用梯子将温立业救起。谢先财则沉入水中。随后现场救援人员立即启动排水系统，大约过了 2 小时，收集池水位降低后，消防救援人员将谢先财打捞上岸。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后判定，他已无生命特征。

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相关领导、各部门先后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因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事故发生后，环保开发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6 月 23 日，环保开发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补偿协议。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谢先财，男，56 岁，身份证号码：362422196501XXXXXX，吉水县人，为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人。死亡原因为溺水。

(二)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97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环保开发公司水电工温立业在未经作业审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危险区域作业（抽污泥操作），谢先财与温立业一起拉动抽泥泵时绳索突然松动，两人同时摔落污水收集池，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应急救援不到位。因企业员工在救援过程中对污水收集池的有害因素和风险辨识不足，救援人员不敢擅自进入污水收集池内开展施救，导致谢先财落水 2 小时后才被救援上岸，长时间未得到有效施救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课时不足，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特别是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应急处置及防范措施

所需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欠缺；未结合企业实际开展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导致涉事员工对岗位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分工不明确，管理职责不清楚，安全管理人员对违规进入污水收集池区域进行抽污泥操作的安全风险辨识不清，未能及时将隐患排除。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6.21”淹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谢先财，环保开发公司工人，安全防护意识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未经作业审批，未进行安全防护，违规进入受限空间区域作业，导致淹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下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¹，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该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1. 温立业，环保开发公司水电工，缺乏安全意识，违反操作规程，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打开污水收集池的安全防护栏，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并进入防护栏防护的受限空间区域进行抽污泥操作，导致谢先财摔落池内淹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环保开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²，给予温立业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黄友昌，环保开发公司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黄友昌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演练；对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予以消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六项之规定³，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吉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⁴，给予黄友昌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汉成，环保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演练；违反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六项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吉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张汉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环保开发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健全岗位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演练；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的隐患，致使事故发生。建议由吉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⁵，给予环保开发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县（市、区）尤其是吉水县工业园区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反三违”行动，提升处理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企业关键少数的作用发挥，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测验。事故企业应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知晓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园区各类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做好“五到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二是安全投入到位，加大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科技创新等环节的经费投入，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安全培训到位，按照企业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四是安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五是应急救援到位，组建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吉水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吉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要求对园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明确驻企干部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企业内部设施设备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等检查指导，全面加强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6.21”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4日